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

吉汽电协〔2018〕27号

关于发布《传统半挂牵引汽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等7项团体标准的公告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组织编制的 T/GHDQ 10-2018《传统半挂牵引汽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11-2018《传统载货汽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12-2018《传统客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13-2018《传统乘用车高寒性能综合评价指数》、T/GHDQ 14-2018《高寒地区储能电站用蓄电池技术条件》、T/GHDQ 15-2018《高寒地区蓄电池梯次利用技术条件》、T/GHDQ 16-2018《高寒地区风光互补系统用蓄电池技术条件》共7项团体标准，已于2018年11月25日经协会、高寒地区新能源汽车专家委员会和相关企业及研发单位的专家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该7项团体标准于2018年12月2日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该7项团体标准由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T/GHDQ）负责归口，现予以公告。

吉林省汽车电子协会
2018年12月2日

